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930210 核定 960830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，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救護，建立緊急傷病處理步驟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 A 號令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。

三、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(一)一般原則：

- 1、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，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應先予關懷及簡單處理、並請班長通知導師，副班長護送患病或受傷學生至健康中心。（若是有骨折或是意識不清時，請保持現場馬上通知健康中心處理）。
- 2、緊急傷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絡，學務處給予協助。導師應於當日晚間追蹤了解其身體狀況，必要時聯絡學務處會同關懷。
- 3、當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發生時，由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，護理師必須留在現場或健康中心照顧學童。

(二)、學童外送時處理原則：

1. 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）：如小外傷須縫合、扭傷、腹痛、感冒等必須送醫者，由級任老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，帶回就醫。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刻到校者，可由學務處派員協助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照顧。唯暫留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，如需繼續休息觀察，應通知家長接回家中休息觀察。
2. 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、繼續性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）：如大外傷、骨折、出血、急病等必須送醫者，護理師和全體教職員工均應掌握急救原則，給予緊急處理後，立即送醫，級任老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集合，溝通說明，以便將學童當面交還給家長，繼續照顧。

四、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判定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
五、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，並通知班導師。

六、學生緊急送醫時，若級任老師有一同協助就醫時，應請教務處安排調授課事宜。

七、除了學生自備習慣性用藥外，不得私自提供任何服用性藥物，以免造成醫療上的困擾與糾紛。

八、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及處理過程等相關資料，應紀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備查。如達校安事件標準，應循校安通報系統通報相關單位。

九、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請人事單位，依權責辦理。

十、行政支援：

(一)、緊急傷病之醫藥費、車資，通知親屬處理。

(二)、學務處應協助教職員工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，以利實際突發狀況應用。

(三)、健康中心之救護設備由護理師會同總務處不定期維護，並指導教職員工生正確的操作方法。

(四)、所需經費由一般行政—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十一、學校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：

(一)、一般急救箱

(二)、攜帶式甦醒器組

(三)、攜帶式氧氣組(附流量表)

(四)、手動式抽吸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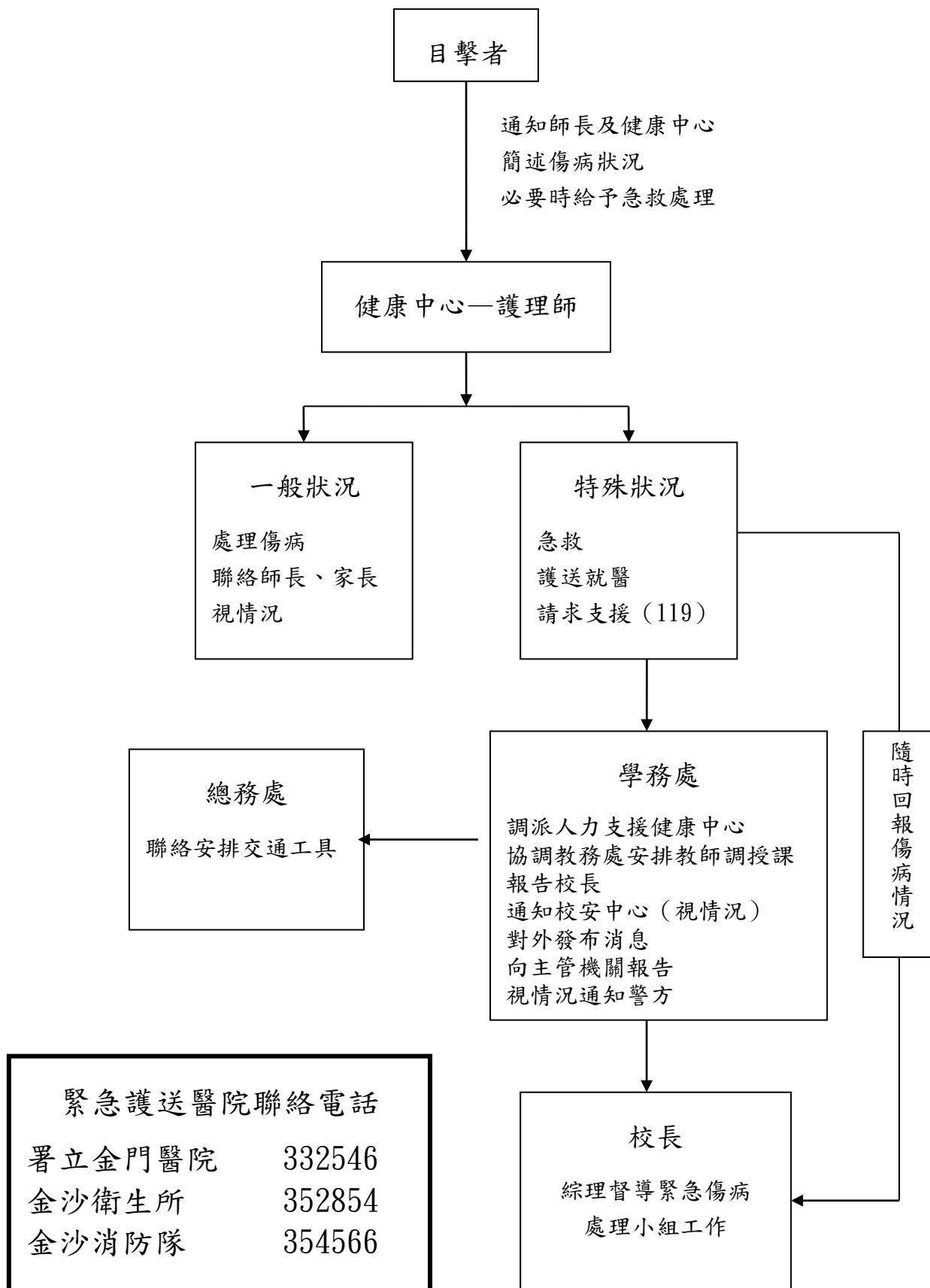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、固定器具(含頸圈、頭部固定器、骨折固定器材、繃帶、三角巾等)

(六)、運送器具(長背板)

(七)、專用電話：健康中心分機 - 19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

| 職務名稱 | 姓名 | 工作職掌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|
| 校長 | 黃明森 | 綜理督導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 | |
| 學務主任 | 何福全 | 報告校長 協調教務處安排教師調授課 對外發布消息 向主管機關報告 視情況通知警方 | |
| 總務主任 | 施宏遠 | 聯絡安排交通工具 | |
| 衛生組長 | 陳鴻緯 | 調派人力支援健康中心 必要時聯絡 119 至校支援 通知校安中心（視情況） | |
| 生教組長 | 馮世昌 | 通報校安中心（視情況） | |
| 護理師 | 盧淑芬 | 處理傷患 輕傷時視情況通知師長或家長 急救處理 護送就醫 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病史及處理情形登錄 | |
| 導師 | 各班導師 | 聯絡家長 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事後關懷學生狀況 | |
| 教職員工 | 在校服務之教職員工 | 通知健康中心 簡述傷病情況 通知導師 協助急救處理 必要時協助班級導師處理 | |
| 學生 | 全校學生 | 通知健康中心 簡述傷病情況 聯絡班級導師 | |